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金訴字第161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建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5286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廖建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扣案「華友慶投資有限公司」收據壹紙及未扣案「華友慶投資有限公司」工作證壹張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114年」之記載，均應更正為「113年」，及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廖建榮於本院之供述」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科刑：

㈠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比較修正前、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修正前符合要件即應減輕其刑，修正後則為得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以修正前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又本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且依卷內事證尚難認被告業已因本案

犯行而實際獲有犯罪所得，爰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至被告雖亦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要件，惟所犯洗錢罪係想像競合犯之輕罪，故此部分減輕事由，僅於量刑時一併衡酌，附此敘明。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之人，不思依循正軌賺取金錢，僅為牟取個人私利，無視政府反詐政策，仍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使金流不透明，亦使不法之徒得藉此輕易詐欺並取得財物、隱匿真實身分，造成國家查緝犯罪受阻，並助長犯罪之猖獗，影響社會經濟秩序，危害金融安全，同時造成告訴人求償上之困難，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素行（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受騙之金額（被告經手新臺幣【下同】34萬元）等犯罪情節，及其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有利量刑因子，惟因告訴人未到庭，且被告在監服刑中，致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調）解，亦未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檢察官求刑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

㈠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向告訴人取款時，所交付扣案之「華友慶投資有限公司」收據1紙，及取款時所出示未扣案之「華友慶投資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均為供本件犯罪所用之物，不問是否扣案，亦不問是否屬於犯罪行為人，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諭知沒收。又上開偽造之私文書既已全紙沒收，自無庸再就其上偽造之印文、署押諭知沒收，併此敘明。

㈡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沒收之」。然查，本案詐欺集團所詐得之款項，固為被告共同於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之，然上開款項既已轉交詐欺集團上游，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款項具有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是綜合本案情節，因認本案如仍對被告宣告沒收已移轉其他共犯之財物，難認無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㈢又依卷內事證尚難認被告業已因本案實際獲有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周欣蓓、翁庭誼偵查起訴，由檢察官廖姵涵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法　官　鄭淳予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書記官　林有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52863號

被　　告　廖建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廖建榮於民國113年9月初起，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鳳婷」、「聯慶」、「月鈴」、

「惠玲」、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孫悟空」等成年人所組成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持續性及牟利性之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之工作，約定每次取款可獲取面交款項新臺幣（下同）5,000至10,000元間之報酬。廖建榮明知本案詐欺集團分工細膩，成員至少有3人以上，竟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林鳳婷」、「聯慶」、「月鈴」、「惠玲」自113年8月26日起，以LINE與林金成聯繫，並對之佯稱：依指示投資股票即可獲利等語，致林金成陷於錯誤，遂與「月鈴」相約於114年9月25日11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對面，將現金34萬元交予外派專員；繼由廖建榮依「孫悟空」之指示於不詳時、地列印偽造之收據及工作證後，再於114年9月25日11時許，前往上址向林金成出示先前列印之偽造「華友慶投資有限公司工作證」（署名：吳俊賢）以取信，並向林金成收取現金34萬元後，將偽造之「華友慶投資有限公司收據」（署名：吳俊賢，上印有「華友慶投資有限公司」收訖章之印文）交予林金成收執，而行使上開工作證及收據，足生損害於「吳俊賢」、「華友慶投資有限公司」。之後廖建榮再依「孫悟空」之指示，於同日稍後某時，將前開34萬元放置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臺北車站之置物櫃內，由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前往領取後，輾轉繳回本案詐欺集團上手，而以此方法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二、案經林金成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廖建榮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金成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鑑定書編

號：0000000號）、華友慶投資有限公司收據影本各1份，及告訴人手機畫面擷圖7張、扣案物照片1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廖建榮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刑法第212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偽造「華友慶投資有限公司」印文及「吳俊賢」署押等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應為偽造私文書之行為所吸收；又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各為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就本案上開犯行，與「林鳳婷」、「聯慶」、「月鈴」、「惠玲」、「孫悟空」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並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其等就本案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等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處斷。

三、請審酌被告廖建榮正值青壯，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反加入詐騙集團而與詐騙集團成員共同遂行詐騙行為，且透過詐騙集團成員間之組織化及分層分工，使上開詐術更容易遂行，且詐欺所得之財物流向難以查緝，手段可議，所為實不足取，而應予非難，以及其角色、收款次數、金額、於偵查中坦承犯行等情，量處被告有期徒刑2年3月之刑度，以資儆懲。

四、至被告廖建榮為本案犯行所獲取之報酬，核屬其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告訴人，請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請依法宣告追徵其價額。末以，扣案之華友慶投資有限公司收據係本案詐欺集團提供予被告供為其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此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供述明確，爰請依詐欺犯罪

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又上開偽造之收據既經宣告沒收，即無對其上偽造之印文、署押另為沒收宣告之必要，爰不聲請宣告沒收。至未扣案之華友慶投資有限公司工作證（署名：吳俊賢），固係供被告為本案詐欺取財犯罪所用之物，然審酌該工作證僅係電腦製作列印，取得容易、替代性高，不具刑法重要性，爰不另聲請宣告沒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檢　察　官　周欣蓓

翁庭誼